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相应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公司以前年度报告中风险相关章节没有重大不利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6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7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7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8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8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8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18
四、 资产情况.....	18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0
六、 负债情况.....	21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3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3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3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3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4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4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4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4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24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4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24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24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24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24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24
十、 纾困公司债券.....	25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5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6
财务报表.....	28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28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广安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21 广安经开 01、21 广安 01	指	2021 年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21 广安经开 02、21 广安 02	指	2021 年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21 广经 01	指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证券	指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粤开证券	指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2023 年 1-6 月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广安恒生公司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马宏元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0.00
注册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 石滨路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大楼
办公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 石滨路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大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380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13568391303@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周强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董事
联系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石滨路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大楼
电话	0826-2368993
传真	0826-2368993
电子信箱	13568391303@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广安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广安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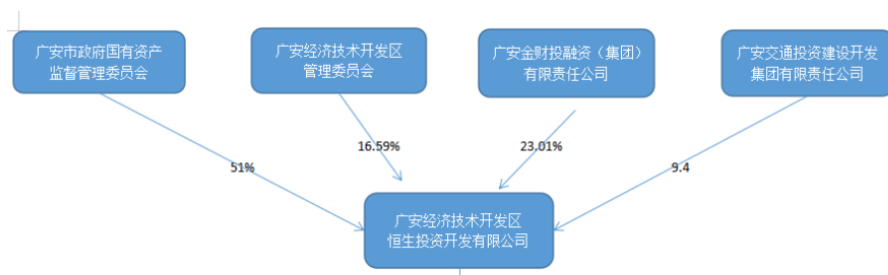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80%，未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80%，未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0%。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马宏元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马宏元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吉中君、罗孝文、周强、朱珊

发行人的监事：蒋超、胡伟、何小康、张灿、宋光琼

发行人的总经理：吉中君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王建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建设、王建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一、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发行人作为广安市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投资主体，承担着广安经开区管委会委托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任务。根据公司与广安经开区管委会签订的《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代建合同》，公司按照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建设安排对经开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项目进行组织实施、建设。公司于每年末将其承建项目的当期建设成本上报广安经开区管委会审核；广安经开区管委会按照审核确定的工程成本加成一定比例的方式支付公司工程代建费，公司按工程代建费金额确认工程代建业务收入，并结转相应的成本，加成比例在 25%左右。

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具体运营模式如下：发行人与广安经开区管委会签订工程代建协议，由发行人负责对有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建设；发行人根据项目进度于每年年底将其承建项目的建设成本报广安经开区管委会审核，审核完毕后按成本加成的方式与发行人结算工程代建款，发行人按工程代建协议和双方确认的工程施工进度确认工程代建业务收入。

二、贸易业务

2017 年公司新增货物销售业务，主要系子公司广安恒新双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新双创”）向经开区招商引资企业开展供应链配套服务，为招商引入企业提供原材料代采、代销、出口垫税等业务。

目前公司合作的企业有重庆星辰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辰工贸”）、广安启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航”）、广安市幸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幸益智能”）及中建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远南”）。恒新双创代为幸益智能采购手机屏，代销手机整机、手机散件（SKD）、出口垫税等；为启航、星辰代销代采摩托车零部件；为中建远南、贵州建工代采钢材等建筑材料。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重要物质基础，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要素，也是保证城市生存和持续发展支撑体系，对

城市经济结构调整与发展具有刚性制约和促进作用。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包括城市自来水、污水处理、供气、供热、公共交通等城市公用事业，城市道路、排水、防洪、照明等市政工业，以及城市园林、绿化等园林绿化业等。

随着政策和实践的发展，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在不断深入，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已经逐步向市场化迈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来源和渠道更加多元化，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企业的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也在不断增强。

城市基础设施相对落后是我国城市化过程中面临的紧迫问题，目前，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水平还比较低，具体表现为：大城市交通拥挤、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水资源短缺等；中小城市自来水、天然气普及率和硬化道路比重低，污水、废物处理设施缺乏等。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十三五”期间国家将拓展基础设施建设空间；实施重大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工程；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加快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加快完善水利、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通用航空、管道、邮政等基础设施网络；完善能源安全储备制度；加强城市公共交通、防洪防涝等设施建设；实施城市地下管网改造工程；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提高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由于经济稳定发展以及政府的大力支持，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总体来看，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行业地位、竞争优势情况：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作为广安市大型国有控股企业，是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的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主要承担国家级经开区——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所有土地的开发整治职能、基础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职能、保障性住房建设职能和国有资产经营职能。发行人在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整理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方面具有优势地位。

发行人成立以来，先后投资建设了多项广安经开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治项目，为提高广安经开区市政基础设施水平、加快城市经济发展速度、推进城镇化进程、提高城市品质作出了重大贡献。近三年，发行人建设的项目包括广安经开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奎阁片区截污干管工程、奎阁片区滨江路工程、新桥园区热电联供二期管道工程、海棠溪河道整治及周边道路工程-道路部分、广安开发区循环经济技术研发中心及孵化器项目等园区配套项目。

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开发、保障房建设等行业，多项业务具有区域主导性。随着成渝经济区、长江经济带的建设，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将会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提升。

（二）发行人的行业前景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紧紧抓住“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成渝经济区、川渝合作示范区和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的发展机遇，在未来几年中将面临不可多得的发展机遇，整个开发区的规划按照较高的标准执行，区域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招商引资也都按照既定目标有条不紊地进行着。

发行人作为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的土地开发整治、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主体具有极强的竞争优势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突出的区域优势带来良好的发展契机

广安处于成渝经济区腹心地带，位于重庆 1 小时经济圈内，是川渝合作示范市，交通十分便捷。高速公路纵横贯通，至重庆 110 公里，至成都 280 公里；已建成的襄渝铁路复线和正在建设的兰渝铁路穿境而过，能很好地承接重庆、成都等地的产业辐射，是川渝陕黔重要的物资集散地。随着高速公路骨架网的完善，尤其是广渝快速公路的建设，广安至重庆、西安、武汉、北海分别可在 40 分钟、5 小时、10 小时、12 小时到达。同时，广安是内陆地区重要的港口城市，境内嘉陵江、渠江直通长江黄金水道，常年可通航千吨级船舶。优越的区位和便捷的交通，为发行人的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

2、规模与垄断优势

经过几年的发展，发行人已逐步成为集“投资、建设、管理、运营”于一体的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在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土地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与开发板块中处于绝对垄断的地位，市场相对稳定，持续盈利能力较强。随着地区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发行人的建设规模和效益将同步增加，面临着更大的发展机遇。

3、优秀的项目建设管理运营能力

公司具有规范的运营模式，在重大项目的选项、投资规模、资金筹措等事项决策上，均由决策层集体研究决定，个人无权独自决策。在资金运作上，实行分类管理、专款专用，坚持按计划、按程序、按进度、按预算对资金运作实行全程监管。在项目管理上，坚持民主、科学决策，实行设计、勘察、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全过程招投标，阳光操作。在偿债措施上，严格筹资预算和偿债预算，合理控制投融资规模，有效地防范了债务风险。

4、政策资源优势

一是中国西部大开发的优惠政策。广安市属于中国西部地区，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政策比上一轮政策更优，尤其是西部地区煤炭、天然气等资源税由从量征收改为从价征收，使得广安市天然气、煤炭等资源型产业的优势更为突出。二是国家商务部扶持政策。广安市属于国家商务部定点帮扶地区，产品进出口和引进外资获得商务部重点扶持。三是化工基地产业政策。广安市是四川省确定的精细化工基地，在项目审批、资源匹配、土地供应、专项支持等方面获得中央和四川省更多的扶持政策。四是川渝合作示范市优惠政策。国务院批准设立成渝经济区，广安市作为成渝经济区的示范市，在投资、财税、金融、用地、产业、人才等方面拥有诸多优惠政策。

作为广安市大型的国有企业以及经开区主要的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发行人得到了市政府、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及广安经开区管委会的大力支持和持续关注，在资产注入、财政补贴和资源配置上有着巨大的政策优势。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否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代建收入	11,893.20	9,800.00	17.60	55.54	9,477.10	7,461.53	21.27	50.86
销售商品	9,112.65	8,240.76	9.57	42.56	8,410.61	7,733.18	8.05	45.14
其他业务	407.44	656.05	-61.02	1.90	745.78	475.66	36.21	4.00
合计	21,413.32	18,696.80	12.69	100.00	18,633.49	15,670.37	15.90	100.00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发行人主营业务按板块划分，故此项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中的租赁业务尚未签订租赁合同，收入尚未确认，导致其他业务的营业收入少于实际数额。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将在广安市政府的领导下，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为主导，有效利用政策优势及自身资源优势，通过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康长效发展机制，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等措施，不断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将自身打造成定位明确、治理完善、盈利能力较强的现代企业。

公司将努力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兼顾当前任务和长远发展目标，努力发展成为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同时兼顾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市场主体。公司将建立长效发展机制，走市场化运作道路，依托公司现有资源和优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保持公司的可持续融资能力，使公司资产在规模和质量上实现双重提升。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与经济周期有着较为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和保障性住房建设需求可能同时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发行人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委托代建是发行人重要的业务板块之一，该板块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需耗用大量的建

筑材料，对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较为敏感。因此，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部分板块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3）建设施工和工程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工程建设行业，由于很多项目投资大、工期长，从设计到建造是一个复杂的过程，涉及到大量不同专业人员的参与，并涉及一系列既相互独立又相互联系的活动协调。此外，这一复杂过程还受到大量外界不可预测的影响。随着发行人承接的项目越来越多，对发行人建设施工和工程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果不加防范，将会影响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4）发行人运营风险

发行人在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仍然受到政策约束，这种情况将对发行人正常的业务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5）发行人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代建业务依赖程度较重，且该业务盈利能力不稳定的风险

基础设施建设代建业务为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发行人对该业务依赖程度较重，且该业务受政府规划影响较大，盈利能力不稳定。未来若该业务受政策影响出现明显的下滑，将严重影响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和营业利润等指标，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和存续期债券的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对于上述风险，发行人已采取的措施包括：

（1）对于利率风险

债券发行时利率水平已适当考虑了对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的补偿，此外，已发行债券均已在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挂牌以增加债券的市场流通性，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2）对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建设施工及工程管理风险及运营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明确的业务模式，随着广安经济开发区经济水平的增长，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也将逐步增加，同时发行人将依托较强的综合实力，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抵御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对其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3）对于发行人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代建业务依赖程度较重，且该业务盈利能力不稳定的风险

发行人将持续市场化经营改革，扩大除基础设施建设代建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种类及规模，分散因业务过于集中而产生的依赖风险及单个业务出现盈利能力不稳定的风险。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相互独立。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单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下的关联交易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公司与关联人达成单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 5%-20%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单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 20%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同时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原则，按照市场公允原则定价，未发现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对公司债券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公司或者与公司有关的情况或事项的信息。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广经 01
3、债券代码	197786.SH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16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2 月 16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5.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1 年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广安经开 01、21 广安 01

3、债券代码	152896.SH、2180205.IB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7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6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2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逐年偿还债券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1 年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 广安经开 02、21 广安 02
3、债券代码	152897.SH、2180206.IB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7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6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逐年偿还债券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97786.SH
债券简称	21 广经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97786.SH
债券简称	21 广经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广安交通投资建设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1、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2、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3、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如下：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2、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严格的信息披露。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180205.IB、152896.SH

债券简称	21广安经开01、21广安01
债券全称	2021年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 是 ☒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9.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9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 5 亿元，4 亿元用于广安经开区奎阁护安（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1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若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 9 亿元，7.8 亿元用于广安经开区奎阁护安（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1.2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0.7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0.70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已完成项目进度的 35%左右，预计 2025 年底完工
4.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5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3.5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负责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2180205.IB、152896.SH

债券简称	21 广安经开 01、21 广安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通过如下途径或方式为偿债提供保障：（一）偿债计划人员及制度安排：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发行人将安排专人管理本期债券的付息、兑付工作，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

	兑付后的有关事宜。（二）设立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为了按时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发行人聘请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作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监管银行，与其签订了偿债资金监管协议，开立了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委托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对上述账户进行监管。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三）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根据《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委托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公司之间的沟通、谈判、诉讼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其他应收款	单位往来、租金收入、利息费用
存货	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拟开发

	的土地、开发成本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其他应收款	140,824.68	154,707.04	-8.97%	-
存货	282,680.57	261,772.33	7.99	-
投资性房地产	619,190.76	619,190.76	0.00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	资产受限部分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 账面价值占该 类别资产账面 价值的比例 （%）
货币资金	35,042.28	14,712.64	-	41.99%
存货	282,680.57	88,586.36	-	31.34%
合计	317,722.85	103,298.99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川（2021） 广安市前锋 不动产权第 0002330 号	84,942.03	-	84,942.03	为“21 广经 01”提供抵 押担保	无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	受限股权数量占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 (%)	权利受限原因
广安市恒诚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12,896.04	3,328.76	5,297.72	51	100	股权质押
广安恒双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72,357.38	32,831.67	4,077.00	68	100	股权质押
合计	85,253.42	36,160.43	9,374.72	—	—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0.22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8.90 亿元，收回：9.37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9.75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7.17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3.29%，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主要为政府单位及当地国有企业往来借款

2.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已到回款期限的	0	0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内（含）的	0.29	2.97%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1 年内（含）的	0	0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年后的	9.46	97.03%
合计	9.75	100%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 5 名债务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 占款人名 称或者姓 名	报告期 发生额	期末未收 回金额	拆借/占 款方的资 信状况	拆借/占款 及未收回原 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 构
广安经济 技术开 发区管理委 员会	0.00	7.17	良好	往来款	1-5 年	按季度结算
广安市银 丰房地 产开 发有 限公 司	0.005	0.805	良好	往来款	1 年以内	一年内结算
四川省东 阳房地 产开 发有 限公 司	-0.008	0.072	良好	往来款	1 年以内	一年内结算
广安景上 置业有 限公 司	-0.47	0.25	良好	往来款	1 年以内	一年内结算
广安怡然 房地 产开 发有 限公 司	0.00	0.25	良好	往来款	1 年以内	一年内结算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7.30 亿元和 29.5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8.0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 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 息债务的 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 内（含）	6 个月（ 不含）至 1 年（含 ）	超过 1 年 （不含）		
公司信用 类债券	0	0	0	15.1	15.1	51.19%
银行贷款	0	2.95	3.26	0.39	6.21	21.0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0.05	0.23	0.57	0.84	2.85%
其他有息债务	0	0.40	2.40	4.54	7.35	24.92%
合计	0	3.40	5.89	20.59	29.50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1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4.8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2.68 亿元和 32.4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0.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0	0	15.10	15.10	46.49%
银行贷款	0	3.69	5.11	0.39	9.19	28.2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0.05	0.23	0.57	0.84	2.59%
其他有息债务	0	0.40	2.40	4.54	7.35	22.63%
合计	0	4.15	7.74	20.59	32.48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1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7.38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70,930.00	85,558.04	-17.10	—
应付债券	144,527.92	144,527.92	0	—
长期应付款	209,555.48	180,664.60	15.99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164.50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9.98 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都为负数，其中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就近-8600 万元。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4.8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8.86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4.06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2.42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 <http://www.chinabond.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盖章页）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5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0,422,750.03	675,521,162.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30,378,499.79	810,871,086.5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37,875,194.34	642,022,295.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08,246,842.16	1,547,070,383.1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26,805,690.75	2,617,723,274.1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353,728,977.07	6,293,208,201.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3,658,527.09	293,658,527.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44,444.00	4,844,444.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9,429,645.28	89,429,645.28
投资性房地产	6,191,907,600.00	6,191,907,600.00
固定资产	29,722,431.82	31,791,326.18
在建工程	38,255,246.97	10,085,761.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355,648.42	13,611,035.15
无形资产	92,471,713.90	5,900,073.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0,433.89	1,300,433.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63,945,691.37	6,652,528,846.02
资产总计	13,117,674,668.44	12,945,737,047.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9,300,000.00	855,580,419.8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6,820,000.00	58,855,859.69
应付账款	97,309,935.14	102,613,174.97
预收款项	14,618,780.22	13,919.77
合同负债	13,283,123.20	13,283,123.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98,926.14	2,570,769.51
应交税费	485,980,772.04	509,242,289.09
其他应付款	449,079,046.61	287,086,182.3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783,002.19	242,333,002.19
其他流动负债	1,561,115.80	43,531,742.65
流动负债合计	2,020,934,701.34	2,115,110,483.1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15,300,000.00	159,422,158.54
应付债券	1,445,279,189.60	1,445,279,189.6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601,799.03	11,601,799.03
长期应付款	2,095,554,769.95	1,806,645,958.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823,277.35	79,823,277.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47,559,035.93	3,502,772,382.85
负债合计	5,768,493,737.27	5,617,882,866.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41,437,291.85	5,841,437,291.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705,455.33	12,705,455.3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1,456,540.45	101,456,540.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79,527,897.59	1,258,201,148.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35,127,185.22	7,313,800,436.00
少数股东权益	14,053,745.95	14,053,745.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49,180,931.17	7,327,854,181.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117,674,668.44	12,945,737,047.99

公司负责人：马宏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显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314,989.54	199,366,790.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35,986,064.31	713,486,064.3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01,176,931.84	615,672,279.66
其他应收款	968,224,011.95	1,546,674,10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777,956,319.59	2,578,365,017.7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500,658,317.23	5,653,564,252.2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59,197,455.09	658,897,455.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44,444.00	4,844,444.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6,085,117.45	76,085,117.45
投资性房地产	6,191,907,600.00	6,191,907,600.00
固定资产	227,083.22	260,207.9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355,648.42	13,611,035.15
无形资产	87,642,295.60	151,081.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32,259,643.78	6,945,756,941.21
资产总计	12,532,917,961.01	12,599,321,193.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7,850,000.00	655,8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820,000.00	23,660,000.00
应付账款	95,743,079.41	95,743,079.4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787,589.59	1,779,359.94
应交税费	480,411,109.38	501,483,234.07
其他应付款	457,769,271.35	607,840,971.3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433,002.19	239,433,002.1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10,814,051.92	2,125,789,646.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000,000.00	35,294,972.22
应付债券	1,487,249,816.45	1,487,249,816.4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601,799.03	11,601,799.03
长期应付款	1,888,231,874.77	1,559,651,172.9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737,145.39	79,737,145.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00,820,635.64	3,173,534,906.04
负债合计	5,211,634,687.56	5,299,324,553.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41,437,291.85	5,841,437,291.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705,455.33	12,705,455.3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1,456,540.45	101,456,540.45

未分配利润	1,265,683,985.82	1,244,397,352.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21,283,273.45	7,299,996,640.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532,917,961.01	12,599,321,193.44

公司负责人：马宏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显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建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4,132,397.09	186,334,919.19
其中：营业收入	214,132,397.09	186,334,919.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4,106,516.55	176,772,232.53
其中：营业成本	186,968,049.91	156,703,745.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20,491.13	1,932,767.02
销售费用	96,588.38	144,074.69
管理费用	8,156,522.36	6,749,376.9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7,664,864.77	11,242,267.89
其中：利息费用	13,680,247.47	6,293,163.26
利息收入	3,724,535.17	5,851,023.95
加：其他收益	19,900,000.00	13,1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8,904.11	768,556.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844,784.65	23,431,242.86
加：营业外收入	408,249.28	2,201,794.31
减：营业外支出	608,041.93	92,870.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644,992.00	25,540,166.54
减：所得税费用	318,242.78	109,560.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26,749.22	25,430,605.7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26,749.22	25,430,605.7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26,749.22	25,430,605.7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326,749.22	25,430,605.7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326,749.22	25,430,605.7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马宏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显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建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9,222,166.95	95,337,069.90
减：营业成本	101,166,332.70	76,313,071.99
税金及附加	1,156,199.63	1,879,662.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079,274.09	3,763,948.0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746,521.18	9,050,678.73
其中：利息费用	7,249,881.70	6,504,949.57
利息收入	1,012,434.66	1,521,044.85
加：其他收益	19,900,000.00	13,1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8,904.11	768,556.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892,743.46	18,198,265.36
加：营业外收入	393,889.55	2,166,794.04
减：营业外支出		89,284.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286,633.01	20,275,775.1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86,633.01	20,275,775.1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86,633.01	20,275,775.1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286,633.01	20,275,775.10
七、每股收益：	21,286,633.01	20,275,775.10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马宏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显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701,860.88	113,163,816.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50,689.12	6,284,656.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4,235,369.96	1,292,963,33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5,087,919.96	1,412,411,804.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123,158.69	95,260,756.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92,322.46	4,685,126.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13,906.70	4,759,170.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9,154,707.05	1,119,953,544.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6,684,094.90	1,224,658,59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03,825.06	187,753,206.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18,904.11	768,556.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8,904.11	768,556.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485,739.71	146,324,424.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8,000.00	12,166,986.3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073,739.71	158,491,410.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54,835.60	-157,722,854.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500,000.00	588,0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500,000.00	588,0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3,783,229.17	443,5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3,206,458.12	160,892,794.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25,471.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7,815,158.99	604,442,794.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15,158.99	-16,362,794.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4,401.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066,169.53	12,973,156.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362,563.40	885,689,826.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296,393.87	898,662,982.98

公司负责人：马宏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显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89,709.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597,288.89	887,970,954.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2,618,788.89	890,860,663.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017.8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25,692.86	1,842,143.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25,572.25	1,879,662.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363,623.14	720,743,808.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262,906.07	724,465,61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55,882.82	166,395,049.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18,904.11	768,556.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8,904.11	768,556.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491,214.00	145,017,57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491,214.00	152,017,57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72,309.89	-151,249,013.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9,000,000.00	520,5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000,000.00	520,5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3,333,229.17	42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636,673.00	105,988,362.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25,471.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795,373.87	535,488,362.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95,373.87	-14,908,362.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88,199.06	237,673.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326,790.48	665,065,343.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314,989.54	665,303,016.90

公司负责人：马宏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显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建

